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〔2009〕56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4-20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4-20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##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民 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 的决定

(洛政〔2009〕56号)

自2003年我市召开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，全市各族人民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，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巩固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，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为彰显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，进一步促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，市政府决定对洛宁县人民政府等28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、河南省海格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等10家少数民族模范企业、孙治民等67名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先

进个人，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，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立新功。全市各族人民以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，紧紧围绕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的民族工作主题，锐意进取，勤奋工作，为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进步做出更大贡献。